新時代青年領袖-青少年及青年領導力培訓營

【活動簡章】

1. 目的
2. 建構有系統的領導力培訓機制並擴展青年志工多元化服務視野。
3. 建立青年志工暨服務學習之友善環境及展現青年志工自我特質及表達能力。
4. 使受培訓之青少年及青年提昇其「實踐力」、「溝通表達力」、「團隊合作力」、「舞台魅力」、「創造力」。
5.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女兒館、維他露基金會、明德中學、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臺中市和龍愛心關懷協會等單位

1. 參加對象：年滿15至35歲有領導能力提升需求或意願之參與者
2. 參加人數：30人
3. 活動地點：中國醫藥大學、台中女兒館、維他露基金會、明德中學、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臺中市和龍愛心關懷協會等(詳細地點另行通知)
4. 課程及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代碼 | 活動名稱 | 日期 | 時數 | 課程/活動內容 |
| L1 | 領導力培訓課程 | 3/10(六) | 8小時 | 1. 破冰&小隊時間 2. 服務方案概述、計劃書撰寫技巧與資源連結運用 |
| 3/11(日) | 8小時 | 1. 活動設計、會議帶領、團康活動帶領 2. 社區服務單位簡介、服務方案計畫討論與發表 |
| L2 | 領導力培訓課程  (實作活動) | 3/25(日) | 8小時 | 1. 銀髮服務或社區服務實作活動與反思 2.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議題討論與方案發想   【頒發】***領導力培訓證明(24小時)*** |
| L3 | 志工領隊面談  (個別依序面談) | 5/19(六)  下午 | 3小時 | 1. 參訓學員自我評量 2. 志工領隊意願調查 3. 領導力特質檢視 |
| L4 |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行前說明 | 6/9(六) | 5小時 |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行前說明(含授旗儀式) |
| L5 |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 | 7-8月 | 8小時 | 1. 與志工中心配合，規劃並執行志願服務活動 2. 服務期間擔任志工領隊，或協助志工領隊執行志願服務活動 |
| L6 | 愛要大聲說˙2018中部地區青少年及青年志工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 9/22(六) | 8小時 | 1. 發表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成果 2. 協助志工中心辦理本成果發表活動   【頒發】***志工領隊證明、儲備領隊證明、發表證明、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時數證明*** |



1. 報名須知
2. **本計畫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規劃執行，透過活動陪伴及合作互動方式，帶領15-35歲優秀之志工領導人才，實踐社會公益服務方案及參與隆重之成果發表。有鑑於本培訓營計畫推動期間長達半年以上(3-9月)，請謹慎考量您已具備堅定之參與意願、及願意與志工中心共同執行到最後，再行報名。若僅為學習目標而參加者，恕不建議報名。**
3. 學員皆須全勤參與下列課程/活動，方能取得「志工領隊或儲備志工領隊證明」，若缺席下列其中ㄧ場次活動，則無法取得該證明，特此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領導力培訓課程 | L3 | 志工領隊面談 | L5 |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 |
| L2 | 領導力培訓課程  (實作活動) | L4 | 社會關懷服務行前說明 | L6 | 愛要大聲說˙2018中部地區青少年及青年志工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

1. 學員須於志工領隊面談(L3)前，取得志工中心所辦理之特殊教育訓練結訓證明(青輔類)。
2. 依志工領隊面談(L3)結果，公告志工領隊及儲備志工領隊名單於志工中心相關網站。
3. 為提高志工領導人才之整體形象及維護服務活動品質，本活動額外設計專屬T恤及榮譽胸章等，需向學員收費為新台幣250元整。如參與學員為經濟弱勢或其他特殊身分者，可出示相關證明免收費。相關規定如下：

|  |
| --- |
| 1.退費規定  (1)培訓營開始前3個工作日前取消報名，扣除已支付行政費用，退回活動費用80%。  (2)培訓營開始前2個工作日取消報名，扣除已支付行政費用，退回活動費用70%。  (3)培訓營開始前1個工作日取消報名，扣除已支付行政費用，退回活動費用50%。  (4)培訓營開始當日（含）以後取消報名，不退費。  2.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退回活動費用。  3.不符本課程規定、謊報年齡及基本資料者，如經查證屬實，則不退回活動費用。  4.無故未報到者或於課程中缺席，均視為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

1. 若您「親自本會繳費」或「不須繳費」，皆須於3天內完成繳費或提供相關證明，才算完整報名成功。(e-mail、傳真、郵寄、或親自本會繳交)
2. 繳費方式：

|  |  |
| --- | --- |
| 匯款 | 代碼700/台中育才郵局/匯款帳號：0021151-0603001  戶名：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
| 劃撥 | 郵政劃撥帳號：22291562  戶名：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備註欄填寫參訓學員姓名) |
| 親繳 | 於上班時間，親自本會報名及現場繳費 |

1. 報名方式：

1.線上報名表單，請連結報名網址：<https://goo.gl/h43phg> QR-Code：

2.親自本會報名 (報名表下載：<http://www.youngwater.org.tw>)

1. 連絡方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承辦

電話：04-22277826 傳真：04-22274440

地址：臺中市北區育才街3巷3號3樓之4 (ㄧ中街豐仁冰樓上)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e-mail：[watersource@mail2000.com.tw](mailto:watersource@mail2000.com.tw)

<http://www.youngwater.org.tw>

新時代青年領袖-青少年及青年領導力培訓營

【報名表】

【背面還有】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齡： 歲 | 1吋照片黏貼處  (請用口紅膠) |
| 學校或服務單位 |  | |
| 連絡電話 | 室內： 手機： | |
| E-mail | (主要聯繫管道) | |
| 資格調查 |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冊號： (範例：青字第000123號)  □曾受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青輔類)  □未受過青年志工特殊訓練(青輔類)，預計參加本中心辦理之特殊訓練課程，以取得資格。(日期為3/24或4/21，8小時，另行報名) | | |
| 通訊地址 |  | | |
| T恤尺寸 | * S □ M □ L □ XL □ 2L | | |
| 社團經驗  (校內/校外) | □是 □否(勾否者底下免填)  社團名稱1： ；參與期間： 年  擔任幹部1： ；擔任期間： 年  社團名稱2： ；參與期間： 年  擔任幹部2： ；擔任期間： 年 | | |
|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活動保險用 | | Line ID  (可選填，或課程當日自行加入群組) |  |
| 午餐便當 | □葷 □素 |
| ▪參與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我善於接觸的服務對象族群(可複選)：  □銀髮 □婦女 □兒童及青少年 □其他： | | | |
| 活動費繳納方式 (250元) | □臨櫃匯款 □臨櫃劃撥 □ATM轉帳 □親自本會繳費  □不需繳費(經濟弱勢或其他特殊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明免收費) | | |
| 繳費收據  黏貼處 | 紙本報名者，請黏貼收據 | | |
| * 備註：  1. 學員皆須全勤參與下列課程/活動，方能取得「志工領隊或儲備志工領隊證明」，若缺席下列其中ㄧ場次活動，則無法取得該證明，特此聲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領導力培訓課程 | L3 | 志工領隊面談 | L5 | 社會關懷服務活動 | | L2 | 領導力培訓課程  (實作活動) | L4 | 社會關懷服務行前說明 | L6 | 愛要大聲說˙2018中部地區青少年及青年志工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 |  1. 本課程需受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青輔類)，請於志工領隊面談(L3)前，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所辦理之特殊教育訓練(青輔類)。  * 報名確認：□ 我已完全了解本領導培訓營安排並願意全程參與課程L1-L6。 * 個資同意：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本人所填資料僅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及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運用。除非係為完成您所請求的服務必要或法律要求外，將不主動提供予第三方使用。若您未滿20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當您勾選「我同意」時，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本課程所有規範。  □我同意  □我不同意(若您不同意，您將無法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 | | | |
| 家長同意書 (未滿18歲者須填本欄)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 (姓名)參加新時代青年領袖-青少年及青年領導力培訓營，包含領導力培訓課程、領導力培訓課程(實作活動)、志工領隊面談、社會關懷服務行前說明、社會關懷服務活動、愛要大聲說˙2018中部地區青少年及青年志工暨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等六大項課程及活動，各場次活動過程願意接受志工中心之指導且遵守該活動之一切規定。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中市青年志工中心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